OCT25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2643264 日期：2022年10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然而，该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

在其领域内的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关于撤销，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在相关部分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

关于通知撤销，移民上诉委员会已指出：

在 Matter of Estime 案中……本委员会指出，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在以下情况下系基于“良好且充分的理由”适当发出：发出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若未予解释且未予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构成对签证申请的拒绝。撤销决定将获维持，如果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为反驳撤销意向通知而提交的任何证据或解释，将足以构成此种拒绝。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

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其本身即构成撤销移民申请批准的良好且充分的理由。同上。签证申请的批准不赋予申请受益人任何权利，因为签证申请的批准仅是签证申请过程中的初步步骤。同上，第589页。受益人不会仅因申请获批而有权获得移民签证。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已隐去]生物学领域的研究人员，具体专注于[已隐去]生物学领域。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

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撤销该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具体而言，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一项额外标准，下文将予讨论。由于申请人除本文所讨论者外未主张其他标准，我们认为8 C.F.R. § 204.5(h)(3)中其余资格标准已被放弃。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该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该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微生物学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2 指出其研究“ 推动了研究人员对[已隐去]和[已隐去]对人类健康的影响以及各种疾病的特征及其对人类健康的影响的理解 ”。申请人主张，其研究在知名期刊上的发表，连同其引用历史和推荐信，证明其满足该标准。3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声称其在顶级期刊上的发表表明其领域内的专家认为其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具体而言，申请人指出其文章发表于 Journal of Nutrition、Acta Obstrecia et Gynecologica Scandinavica、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Epigenetics、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Origins of Health and Disease、Antioxidants and Redox Signaling、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和 Journal of Infectious Diseases。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在排名高或受欢迎的期刊上发表文章必然表明该领域认为该研究和工作是一项原创

1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2 我们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将其领域称为[已隐去]。然而，在支持申请的提交材料中，申请人声称是[已隐去]生物学领域的研究人员。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3 申请人还认为，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错误地要求“ 对整个领域 ”作出重大贡献，而非“ 在领域内 ”作出重大贡献，因为条例并不要求与整个领域相关的重大重要贡献。然而，我们未发现支持申请人关于这些短语含义差异的主张，并且我们注意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建议裁决者确定“ 该人的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F.2 附录。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犯错。

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一篇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发表在高排名期刊上的每一篇文章都自动代表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此，基于下文所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仅在一本受欢迎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文章即表明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本身并不充分，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申请人主张其已发表文章在提交时已被引用958次。申请人未证明其累计引用次数如何代表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由于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内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指明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累计引用数字往往反映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指明该领域认为哪些研究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引用了我们的非先例决定，该案中申请人合著作品的引用被认为足以证明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未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官员的审理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基于审理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在此，申请人未提交所引用案件的副本，也未证明该案事实与当前审理的事项类似。

记录还显示，申请人提交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其被引用最多的三篇文章分别获得160次（ 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135次（Journal of Infectious Diseases）和64次（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引用。4 再次强调，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内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一般而言，引用可以表明该领域对申请人的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了兴趣。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量可与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申请人未阐明其文章引用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例如，他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内异常之高，也未说明它们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其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单篇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5

4 申请人未说明其每篇单篇文章的引用中有多少（如有）为自引。
5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上经同行评审的文章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用索引中条目（尤其是相当数量）将个人作品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除Google Scholar引用证据外，记录中还包含与发表申请人论文的期刊“影响因子”相关的证据。出版物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它并不证明任何特定作者在该领域内的影响力，也不证明作者的研究如何在该领域内产生影响。尽管期刊的排名和影响因子可以提供该期刊声望的近似值，但排名并不证明发表在该期刊上的每一篇文章都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文章中的发现已对I I生物学领域产生影响，其程度表明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还主张，其提交的多篇文章的引用率超过了其他l l生物学专家发表论文的引用率，并声称每篇文章因此构成重大意义的原创学术贡献。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多个第三方来源的关于其单篇论文引用率的数据。申请人提到的第一组数据是Altmetric Attention Score。申请人提交了关于Altmetric为其八篇论文分配的注意力分数的证据，表明其中五篇论文“在所有由Altmetrics评分的研究成果中位列前25%”，其余三篇论文获得良好或高于平均的注意力分数。审查该证据后，这些分数似乎是根据来自社交媒体和主流新闻媒体的在线关注度计算的。Altmetric的网站声明如下：

Altmetrics是与传统基于引用的指标互补的指标和定性数据。它们可以包括（但不限于）Faculty of 1000上的同行评审、维基百科和公共政策文件中的引用、研究博客上的讨论、主流媒体报道、Mendeley等参考文献管理器上的书签，以及Twitter等社交网络上的提及。

Altmetrics来源于网络，可以告诉您很多关于期刊文章和数据集等其他学术成果在世界范围内被讨论和使用的频率。6

根据其网站（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部分摘录），申请人提供的Altmetric数据中反映的注意力分数是通过新闻文章、博客、维基百科和Twitter等各种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提及获得的。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贬低了Altmetric注意力分数，因为这些分数部分来源于维基百科。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维基百科并非分数汇编的唯一来源的主张，但它仍被强调为重要数据来源。正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述，对于维基百科（一个开放的、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没有保证。7 参见L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6 参见https://www.altmetric.com/about-altmetrics/what-are-altmetrics/（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0月25日）。
7 维基百科的在线内容受以下一般免责声明约束：“维基百科不保证有效性。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放内容协作百科全书；即，由个人和团体自愿联合开发人类知识共同资源。该项目的结构允许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人更改其内容。请注意，此处发现的任何内容不一定经过具备提供完整、准确或可靠信息所需专业知识的人员审查。事实并非如此，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Altmetric的网站声明：“ 重要的是要记住，指标（包括基于引用的指标）仅仅是indicators——它们可以指向不同类型关注的有趣峰值等，但本身并非此类关注的证据。 ”8 此外，“ 使用altmetrics存在许多限制 ”，“ altmetrics是知情同行评审和基于引用的指标等事物的补充，而非替代 ”，“ 任何有足够时间的人都可以人为夸大其研究的altmetrics ”，以及“ 在我们了解更多之前，请谨慎使用和解读altmetrics。 ”9 尽管申请人主张Altmetric数据证明其文章构成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但他未解释或证明即使在社交媒体和主流新闻媒体中非常高的关注度表明该主题研究对从事! I生物学研究的其他科学家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Dimensions的统计分析，表明其部分文章获得了“ 高于正常的关注 ”，另一些则“ 被高度引用 ”，获得的引用量是平均值的8.16至24倍。这些数字可能具有误导性，因为引用范围很广；被引用最多的文章可以获得数百或数千次引用，而其他文章则被引用一次或根本未被引用。高于平均水平并不一定等同于领域顶尖。尽管此信息为所提交的引用数字提供了一些背景，但记录仍缺乏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以致其成就在其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

最后，申请人声称他提交了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推荐信。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说明其在期刊上的发表情况，并指出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尽管这些信件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它们未能充分阐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1 ° 例如，[已隐去]评论了申请人在[已隐去]进行的研究，该研究聚焦于不同[已隐去]感染的流行情况、开发用于简便识别不同[已隐去]物种的[已隐去]方法以及对[已隐去]的免疫力。据[已隐去]称，申请人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有助于限制美国的寄生虫感染，并指出申请人开发了一种[已隐去]厌氧寄生虫的[已隐去]特征描述。 ”然而，[已隐去]并未描述申请人如何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同样，尽管[已隐去]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在该项目上的工作“ 有助于界定该病原体流行范围，从而可以制定应对它的明确行动计划 ”，但他并未在信中补充具体事例，说明申请人如何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说你在维基百科中找不到有价值且准确的信息；很多时候你会找到。然而，维基百科不能保证此处所发现信息的有效性。任何特定条目的内容可能最近已被更改、破坏或被观点与相关领域知识状况不符的人修改。 ”（原文强调）。见 http://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最后访问于2022年10月25日）。
8 见 https://www.altmetric.com/about-altmetrics/what-are-altmetrics/（最后访问于2022年10月25日）。
9 见同上。
10 虽然我们讨论的是部分信件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评论了申请人关于[已隐去]暴露的影响及其对人类影响的工作，指出申请人发现暴露于[已隐去]的人可能更容易患癌症。尽管她表示其发现已发表在《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上，且她在自己的一篇文章中引用了其发现，但[已隐去]并未解释她为何引用该研究或该研究如何影响了她的研究。□
[已隐去]还侧重于申请人工作所发表期刊的声望，但她并未解释其研究如何构成对该领域其他研究人员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同样，[已隐去]表示她熟悉申请人在[已隐去]相关毒性以及[已隐去]暴露所致[已隐去]修饰领域的工作，并提及申请人在科学期刊《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和《Metallomics》上发表的关于这些主题的文章。然而，她并未解释申请人已发表的发现如何影响了她自己的研究。此外，在讨论这些贡献的意义时，该信提到申请人工作所发表期刊的声望。但我们不会假定发表在有声望的科学期刊上的所有论文都对其各自领域具有影响或影响力，且[已隐去]并未解释科学期刊中对申请人研究的关注如何反映对[已隐去]生物学领域的重大贡献。

此外，部分信件推测申请人工作的潜在影响，并提出他将在未来某个未界定的时间点产生影响。例如，[已隐去]评论了申请人关于妊娠期[已隐去]缺乏和补充的研究。据[已隐去]称，申请人发现参与其研究的[已隐去]女性延长[已隐去]可改善婴儿的[已隐去]和免疫功能，并显示了纯[已隐去]的益处及其在[已隐去]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降低医疗成本的潜力。然而，她并未详细说明并解释该研究是否曾在实践中得到应用。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力。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11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2 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11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2)。
12 同上。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持续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反映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审阅过稿件、开展过研究并撰写过学术文章，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所在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